刑法專題研究課程大綱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

黃種甲

February 16, 2024

1 課程概述

本學期之課程主題為:刑罰經濟分析。經濟分析在美國法學界勃興於 Gary Becker 發表於 1968 年之論文,該文將犯罪人視為理性人,並於決策前將刑罰之不利益納入考慮,以決定其行止。此等思維,刺激了一系列從經濟分析角度切入刑法乃至於刑罰之論述。舉凡從基礎理論(刑法之功能、刑事不法與民事侵權之界線)、構成要件、刑罰論(刑度長短、累犯)等,均有相關文獻論述。其發展對於美國學界之學說發展,已然成為不可忽略之一種取徑。

本課程希望透過修課同學共同閱讀核心文本,同時由授課者補充相關文獻,俾使修課同學理解經濟分析作為一種研究取徑,如何補強、反省乃至於批判既有之理論與學說。考量學期周數限制、討論效果,以及文本背景知識之一貫性,本課程將集中閱讀 THOMAS J. MICELI, THE PARADOX OF PUNISHMENT: REFLECTIONS ON THE ECONOMICS OF CRIMINAL JUSTICE (2019). 另外,本課程雖以經濟分析為主軸,但並不要求修課者具有任何經濟學背景。文本之中雖有少許數學運算,然基本上均屬國中範疇之四則運算。修課同學毋庸有壓力,請保持開放態度,亦步亦趨逐周參與閱讀即可。

本課程希望使修課者達成下列目標:

- 1. 熟悉經濟分析論述之前提,及其應用於刑法研究之功能與侷限;
- 2. 思辨並比較不同之論述基礎所得出之論證,培養有效的批判能力;
- 3. 培養外文文獻之閱讀能力。

2 課堂要求

- 1. 閱讀核心文本: Thomas J. Miceli, The Paradox of Punishment: Reflections on the Economics of Criminal Justice (2019)
- 2. 修課義務:導讀核心文獻、評論、期末報告。
 - (a) 導讀組應準備投影片,於35分鐘內導讀當周文獻閱讀範圍,並於15分鐘內回應評論人之問題;
 - (b) 修課同學應以個人為單位,任選2周導讀範圍及2周報告進行簡短(200±50字)評論。
 - (c) 期末報告原則上 2 人一組,題材只要和刑法/刑罰經濟分析觀點相關即可,具體可以針對我國刑法條文、裁判、學說進行反省、批判;亦可從抽象理念層次,批判經濟分析於刑法應用之短處。報告前請先上傳報告內容之投影片,口頭報告時間為 25 分鐘,並接受 25 分鐘之問答。期末繳交書面報告,字數限制為 8,000 ± 1,000 字,
- 3. 當周導讀或報告人,應於導讀或報告當日前之周二 00:00前,將簡報檔及文本上傳於 NTU COOL 指定

區域;評論人則應於報告日前之周四 00:00前,將評論回覆於討論區。

4. 請有意加簽者,出席第一周課堂認領導讀文獻範圍並獲配報告時間。獲配導讀範圍及報告日期者,請勿 任意退選。

3 進度安排

進度安排如下表所示,惟實際上課進度可能因修課人數多寡而調整。原則上,人數較多時,將縮短導讀周數, 以容納報告人數;人數較少時,則額外增加參考文獻,擴增導讀周數。

周次	日期	講授主題
1	02/22	課程介紹、行政事項處理、文本簡介、經濟分析之預設與應用。
2	02/29	嚇阻之經濟分析(導讀 MICELI, 23–46)。
3	03/07	應報之經濟分析(導讀 MICELI, 47–71)。
4	03/14	量刑準則與裁量 (導讀 MICELI, 75-96)。
5	03/21	認罪協商與正義(導讀 MICELI, 97–117)。
6	03/28	累犯與邊際嚇阻(導讀 MICELI, 121–148)。
7	04/04	清明假期。
8	04/11	集體責任與連坐(導讀 MICELI, 149–164)。
9	04/18	刑罰之溝通功能(導讀 MICELI, 165–197)。
10	04/25	回顧暨共同討論(閱讀 MICELI, 201–213)。
11	05/02	修課同學報告暨評論。
12	05/09	修課同學報告暨評論。
13	05/16	修課同學報告暨評論。
14	05/23	修課同學報告暨評論。
15	05/30	修課同學報告暨評論。
16	06/06	期末考周 (彈性安排)。

4 考評方式

本課程期末成績之評定方式如下:

項目	説明	占比
報告	對於經濟分析方法論及其應用於對刑法議題之掌握程度。	45%
導讀	對於文本之熟稔程度,以及對於評論問題之回應能力。	25%
評論	對於文本或報告提出批判性問題之能力,每篇評論 5%。	20%
課堂參與	課堂討論之表現	10%

5 晤談時間

本課程之晤談時間為每周二下午 2:00 至 3:00;倘此時間無法晤談者,可另約周三下午時段。欲於此二時段進行晤談者,請線上預約晤談時間,並說明擬討論事項。如上開時段均無法晤談,請以信件連絡授課教師。